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20 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旅游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 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 6%，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 2019 年末，旅游集团为公司提供资金余额为 2 亿元，借款综合年化利率为 5.39%。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继续向旅游集团申请不超过人

民币 4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 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旅游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849460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82 号长城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谢国庆

注册资本：138005.640846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酒店、会展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旅游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旅游小镇等建设与管理；旅游服务；会展服务；活动、赛事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最终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68% 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5.03%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旅游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	4,252,737.74	4,218,111.04
净资产	1,558,494.09	1,561,822.24
项目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050.26	395,301.32
净利润	-1,424.42	20,228.7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2020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旅游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及效期内向旅游集团提用借款资金，并与其签订单笔借款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5%，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稳定融资规模，有助于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樊晔、沈颖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0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旅游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借款利率不超过旅游集团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5%，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稳定融资规模，有助于公司统筹优化债

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樊晔、沈颖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